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虎簡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力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春暉

訴訟代理人　朱文興

　　張孔懷

被　　告　王富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0,3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15年2月至同年3月，陸續向原告購買飼料，原告均已將所購買之飼料出貨送交被告完畢，然被告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309元未清償，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客戶對帳單、出貨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5、47-51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屬實。

㈡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應同時為之，民法第369條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飼料，原告已出貨並交付被告收受，則被告應交付買賣價金予原告，惟被告未付訖貨款，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即屬有據。

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8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

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